

#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7225號函。
- 三、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閩南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閩南語）之文化傳承。
- 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頒布，111學年已將閩東語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為增加閩東語師資人數及教學量能，透過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教師本土語文之教學能力，以利教學之實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 肆、認證資格：18歲以上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符合其中之一)

- 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 二、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 伍、認證程序：

認證工作分三階段進行，三階段均合格者，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錄取50名。(以設籍本市優先)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1）。

三、第三階段:通過第一與第二階段，口試及試教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經評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為合格。通過者為合格。

陸、報名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13:30~16:00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9:00~16:00

#### 柒、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檢附委託書，如附件4）
- 二、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前面四項證件需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二）教育部或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 （三）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
  - （四）認證報名表（如附件2）
  - （五）切結書（如附件3）

捌、報名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電話：5522541轉711）

#### 玖、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3年6月14日
-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及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網站 <http://www.slps.kh.edu.tw>

#### 拾、培訓時間及地點

- 一、培訓研習時間：113年7月1日~113年7月5日，共5天。
- 二、培訓研習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 拾壹、考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口試及試教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9:00開始，試教時間依抽籤排定，另行在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網站公告。
- 二、口試及試教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

### 三、口試內容：

- (一)教學專業
- (二)班級經營

### 拾貳、附則

- 一、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口試及試教。
- 二、參加本研習課程者，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 三、通過認證者納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四、通過91年教育部（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檢核，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具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另依據91年1月9日(91)臺國字第910047888號令頒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6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始取得聘任資格。

### 拾參、備註

若遇颱風天停課與補課時，相關措施將公告於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網站。

附件1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行程表

日期 時間	7/1 星期一	7/2 星期二	7/3 星期三	7/4 星期四	7/5 星期五
上午	8:30-8:50 報到	8:00-12:00 本土語文教材 教法 4小時 講師：蔡幸姛	8:00-12:00 教學原理與學 習策略 4小時 講師：顏銘志	8:00-12:00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4小時 講師：方鶴翔	8:00-12:00 班級經營與學 生輔導 4小時 講師：李淑華
	8:50-9:00 始業式				
	9:00-12:00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 與資源運用 3小時 講師：林攸秋				
12:10~	午 餐				
下午	13:30-16:30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 解讀 3小時 國中：吳志弘 國小：馮勝雄	13:30-17:30 學生身心發展 及教學應用 4小時 國中：張浩盛 國小：蔡燕婷	13:30-16:30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3小時 國中：馮勝雄 國小：蔡宗禮	13:30-16:30 議題融入本土 語文教學實務 3小時 講師：陳淑敏	13:30-17:30 教學演練與實 作 4小時 講師：吳志弘 講師：陳淑敏
備註	1. 學員午餐自理 2. 若有未盡事宜，請洽勝利國小教務處，電話：(07) 5522541轉711				

\* 7月8日 口試及試教 09:00開始

附件2

高雄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

編號：

姓 名		性別		(二吋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畢（肄）業學校		系 所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名人員 簽章			檢核人員 簽章	

附件3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高雄市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認證，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

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高雄市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  
證，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